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埔簡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富揚
被　　告　卓瑀桐
　　陳旻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 日以108 年度埔補字第138 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12月6 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 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份、本院答詢表2 份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1 紙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